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之1號
電話：(03)59855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9~72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3~7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76~8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81~8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8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9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閘道器、網路卡等，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需於產品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售予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正確的記錄。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rackio International AG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轉投資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G3 Global Berhad(原 Yen Global Berhad)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6,473 仟元及 219,137 仟元，分別占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47%及 1.73%；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802)仟元及 (3,936)仟元，分別占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 (10.40%)及 (3.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7,801	5	\$ 660,65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859	1	60,44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708,000	5	319,5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一)	61,127	-	7,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591,154	25	3,408,272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41,124	-	9,0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76	-	17,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988	-	21,0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66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98,697	1	115,4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3,453	1	96,2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35,042</u>	<u>38</u>	<u>4,715,548</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4,595	1	66,40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7,865	1	42,16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38,057	-	35,6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398,732	51	6,389,457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181,550	8	1,357,283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69,475	-	27,1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五及十九)	74,242	1	43,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94,516</u>	<u>62</u>	<u>7,961,142</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429,558</u>	<u>100</u>	<u>\$ 12,676,6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28,800	1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234	-	487	-
2150	應付票據	22,659	-	25,317	-
2170	應付帳款	102,417	1	53,86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240,609	15	2,421,860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68,615	2	349,8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35,000	-	42,06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七)	525,675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八)	132,594	1	127,2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61,603</u>	<u>33</u>	<u>3,020,69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939,15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74,946	1	178,80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八)	1	-	14,0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947</u>	<u>1</u>	<u>1,131,97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936,550</u>	<u>34</u>	<u>4,152,663</u>	<u>33</u>
	權益(附註四、十七、二十、二二、二四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7,203	22	3,027,018	24
3140	預收股本	65,901	1	11,192	-
3100	股本總計	<u>3,273,104</u>	<u>23</u>	<u>3,038,210</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4,507,982</u>	<u>31</u>	<u>4,312,177</u>	<u>3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9,626	5	642,91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623	2	195,6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980	2	584,70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69,229</u>	<u>9</u>	<u>1,423,263</u>	<u>11</u>
3490	其他權益	442,693	3	(249,623)	(2)
3XXX	權益總計	<u>9,493,008</u>	<u>66</u>	<u>8,524,027</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429,558</u>	<u>100</u>	<u>\$ 12,676,6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12,467,384	100	\$ 13,311,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 二一及二八）	(11,292,352)	(91)	(11,445,719)	(86)
5900	營業毛利	<u>1,175,032</u>	<u>9</u>	<u>1,865,73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80,857)	(2)	(347,355)	(2)
6200	管理費用	(209,896)	(2)	(242,3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4,293)	(6)	(933,08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5,046)	(10)	(1,522,749)	(11)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130,014)	(1)	<u>342,98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八）	62,073	1	59,4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及二八）	103,747	1	5,349	-
7050	財務成本	(30,751)	-	(35,3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附註四及十三）	<u>277,602</u>	<u>2</u>	<u>282,08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2,671</u>	<u>4</u>	<u>311,56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82,657	3	654,545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五及二二）	<u>29,284</u>	<u>-</u>	(87,47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1,941</u>	<u>3</u>	<u>567,07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5,176)	-	(\$ 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3,441)	(1)	(362,00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48,186	-	3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806,572</u>	<u>6</u>	<u>(82,8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676,141</u>	<u>5</u>	<u>(445,03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8,082</u>	<u>8</u>	<u>\$ 122,03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1</u>		<u>\$ 1.89</u>	
9850	稀 釋	<u>\$ 0.95</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附註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國外管理機構提供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四、二十、二十四及二十五)	合計	權益總額
AI	302,920	金	3,029,201	4,263,143	622,252	195,638	265,846	162,389	8,493,100
B1	-	-	-	-	20,667	-	-	-	-
B5	-	-	-	-	(181,705)	-	-	-	(181,705)
	-	-	-	-	20,667	-	-	-	(181,705)
D1	-	-	-	-	-	-	-	-	567,072
D3	-	-	-	-	-	(474)	-	(444,552)	(445,033)
D5	-	-	-	-	-	566,528	-	(444,559)	122,039
CS	-	-	-	49,080	-	-	-	-	49,080
I1	-	-	11,192	9,610	-	-	-	-	20,802
N1	(218)	(218)	-	(3,656)	-	-	-	5,839	-
E1	-	-	-	-	-	-	-	26,708	26,708
T1	-	-	-	-	-	-	-	-	3
Z1	302,702	3,027,018	11,192	4,312,177	642,919	195,638	(94,059)	(10,992)	8,524,027
B1	-	-	-	-	56,707	-	-	-	-
B3	-	-	-	-	53,985	-	-	-	-
B5	-	-	-	-	(460,799)	-	-	-	(460,799)
	-	-	-	-	56,707	-	-	-	(460,799)
D1	-	-	-	-	-	-	-	-	311,941
D3	-	-	-	-	-	(5,176)	-	681,317	676,141
D5	-	-	-	-	-	306,765	-	681,317	988,082
C7	-	-	-	-	-	-	-	-	(1,639)
I1	18,073	180,732	54,709	199,547	-	-	-	-	429,988
N1	(55)	(547)	-	(918)	-	-	-	1,465	-
E1	-	-	-	4,815	-	-	-	9,534	14,349
Z1	320,720	3,207,203	65,901	4,507,982	639,626	249,623	(272,038)	442,693	9,493,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志鴻



經理人：蘇暉皓



董事長：陳為文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82,657	\$ 654,5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593	90,213
A20200	攤銷費用	33,595	30,26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0,283)	19,4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045)	(55,108)
A20900	財務成本	30,751	35,328
A21200	利息收入	(10,979)	(6,635)
A21300	股利收入	(9,292)	(7,6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349	26,7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7,602)	(282,0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26,180)	75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9,48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5,201)	(8,4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722	(23,724)
A29900	專門技術服務收入	(30,37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332)	25,425
A31130	應收票據	(53,831)	(1,554)
A31150	應收帳款	(196,423)	(142,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30)	906,0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06	(22,925)
A31200	存 貨	71,927	15,8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1	(3,637)
A31990	預付退休金	(2,524)	(2,764)
A32130	應付票據	(2,658)	229
A32150	應付帳款	49,857	(121,0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225)	823,4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558)	98,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53	(24,5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5,791)	2,023,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43	6,8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292	7,6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966)	(\$ 2,7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21)	(35,9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5,143)	1,999,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3,836)	(319,86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724)	(169,457)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5,103)	-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12)	(24,0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332	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	(1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541)	(23,27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9,797	28,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89)	(509,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30,075	(1,017,57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4,92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1,841,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0,799)	(181,705)
C048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退回	-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9,277	(2,045,3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7,145	(555,0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656	1,215,7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801	\$ 660,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蘇暉皓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7 年 6 月 29 日核准設立，所營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上述各項產品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買賣，自 92 年 6 月 3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

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

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708,000	\$ 708,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流動	708,000	(708,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280,755	280,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4,595	(114,59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057	38,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註）	117,865	(117,86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非流動	<u>38,057</u>	<u>(38,057)</u>	<u>-</u>
資產影響合計	<u>\$ 978,517</u>	<u>\$ 48,295</u>	<u>\$1,026,812</u>
保留盈餘	\$1,269,229	\$ 40,241	\$1,309,470
其他權益	<u>442,693</u>	<u>8,054</u>	<u>450,747</u>
權益影響合計	<u>\$1,711,922</u>	<u>\$ 48,295</u>	<u>\$1,760,217</u>

註 1：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為 114,595 仟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為 117,865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金額為 0 仟元之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視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原始投資成本 40,241 仟元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首次適用日評估調整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一致，故未有調整影響數，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鴻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Tempo Semiconductor, Inc.帳面金額為 117,865 仟元，依外部鑑價公司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鑑價金額為 166,160 仟元，故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95 仟元。

註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金額為 0 仟元之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視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之減損損失 40,241 仟元，於首次適用日自保留盈餘調整至其他權益，影響數為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增及調減 40,241 仟元；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鴻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Tempo Semiconductor, Inc.依外部鑑價公司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公允價值鑑價報告調增其他權益 48,295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

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未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

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7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

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69,475仟元及27,157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有93,665仟元及103,925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

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5	\$ 1,0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2,436	454,7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94,620</u>	<u>204,936</u>
	<u>\$ 697,801</u>	<u>\$ 660,656</u>
利率區間	0.01%~4.20%	0.01%~9.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合約	\$ -	\$ 2,821
— 轉換選擇權	857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股票	<u>113,002</u>	<u>57,626</u>
	<u>\$113,859</u>	<u>\$ 60,44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5,234	\$ -
— 轉換選擇權	<u>-</u>	<u>487</u>
	<u>\$ 5,234</u>	<u>\$ 48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6年5月3日至107年1月5日	EUR 1,000/USD 1,108
"	"	106年5月3日至107年2月5日	EUR 1,000/USD 1,109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匯率區間	收取匯率區間
USD 10,000	106年5月30日	-	31.792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2,402	\$ 15,892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02,193</u>	<u>50,517</u>
	<u>\$114,595</u>	<u>\$ 66,40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2,167	\$ 42,16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75,698</u>	<u>-</u>
	<u>\$117,865</u>	<u>\$ 42,16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708,000</u>	<u>\$319,500</u>
利率區間	0.58%	0.835%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8,057</u>	<u>\$ 35,624</u>
利率區間	0.40%~0.48%	0.34%~0.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1,127</u>	<u>\$ 7,64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596,621	\$ 3,444,022
減：備抵呆帳	(<u>5,467</u>)	(<u>35,750</u>)
	<u>\$ 3,591,154</u>	<u>\$ 3,408,27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75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

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且末期後收款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80 天	\$ 3,636,536	\$ 3,422,851
181~365 天	7,149	12,849
366 天以上	<u>14,063</u>	<u>15,969</u>
合 計	<u>\$ 3,657,748</u>	<u>\$ 3,451,669</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呆帳費用	群組評估 呆帳費用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025	\$ 10,469	\$ 131,49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21,427	(1,991)	19,436
減：重分類至催收款	<u>(115,180)</u>	<u>-</u>	<u>(115,1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72	8,478	35,750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22,227)</u>	<u>(8,056)</u>	<u>(30,28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45</u>	<u>\$ 422</u>	<u>\$ 5,467</u>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815	\$ 30,961
在製品	13,677	17,205
原物料	<u>70,205</u>	<u>67,257</u>
	<u>\$ 98,697</u>	<u>\$115,42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92,352 仟元及 11,445,719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5,201 仟元 8,45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6,888,817	\$ 5,944,204
投資關聯企業	<u>509,915</u>	<u>445,253</u>
	<u>\$ 7,398,732</u>	<u>\$ 6,389,457</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62,606	\$ 989,280
G-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5,526,440	4,855,600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75,263	73,407
WiTek Investment Co., Ltd.	24,508	25,917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14,009)
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009
	<u>\$ 6,888,817</u>	<u>\$ 5,944,204</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G-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0.00%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0.00%
WiTek Investment Co., Ltd.	100.00%	100.00%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96.00%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出售所持有之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 Antek Networks Incorporated.，處分價款為 4,596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19,149 仟元。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及 7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共 169,457 仟元，本公司 100%認購。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124	\$433,92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2,227	11,114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會社	-	210
Trackio International AG	<u>66,564</u>	<u>-</u>
	<u>\$509,915</u>	<u>\$445,253</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	33.5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602,816	\$ 1,583,387
非流動資產	122,190	232,563
流動負債	(639,486)	(688,500)
非流動負債	<u>-</u>	<u>(3,830)</u>
權 益	<u>\$ 1,085,520</u>	<u>\$ 1,123,62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55%	33.5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64,192	\$ 376,997
商 譽	<u>56,932</u>	<u>56,932</u>
投資帳面金額	<u>\$ 421,124</u>	<u>\$ 433,92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295,491</u>	<u>\$ 2,635,322</u>
本年度淨利	\$ 50,399	\$ 97,366
其他綜合損益	(4,897)	(2,095)
綜合損益總額	<u>\$ 45,502</u>	<u>\$ 95,271</u>
自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28,080</u>	<u>\$ 28,080</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52,678</u>)	(<u>\$ 4,319</u>)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0月現金增資30,000仟元，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僅認購現金增資7,614仟元，持股比例降至27.98%。

本公司於106年7月分別以美金3,000仟元，折合新台幣91,110仟元及專門技術服務作價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370仟元，取得瑞士公司Trackio International AG，持股比例為33.33%，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8,168	\$ 1,518,426	\$ 238,155	\$ 328,815	\$ 2,413,564
增 添	-	448	2,594	20,972	24,014
處 分	-	(390)	(6,589)	(21,146)	(28,1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168</u>	<u>\$ 1,518,484</u>	<u>\$ 234,160</u>	<u>\$ 328,641</u>	<u>\$ 2,409,45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93,817	\$ 220,512	\$ 274,597	\$ 988,926
處 分	-	(390)	(6,589)	(19,990)	(26,969)
折舊費用	-	58,180	5,064	26,969	90,2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51,607</u>	<u>\$ 218,987</u>	<u>\$ 281,576</u>	<u>\$ 1,052,17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168</u>	<u>\$ 966,877</u>	<u>\$ 15,173</u>	<u>\$ 47,065</u>	<u>\$ 1,357,28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8,168	\$ 1,518,484	\$ 234,160	\$ 328,641	\$ 2,409,453
增 添	-	-	4,871	31,141	36,012
處 分	(68,889)	(116,755)	(343)	(4,175)	(190,1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279</u>	<u>\$ 1,401,729</u>	<u>\$ 238,688</u>	<u>\$ 355,607</u>	<u>\$ 2,255,30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51,607	\$ 218,987	\$ 281,576	\$ 1,052,170
處 分	-	(51,492)	(343)	(4,175)	(56,010)
折舊費用	-	44,861	4,366	28,366	77,5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4,976</u>	<u>\$ 223,010</u>	<u>\$ 305,767</u>	<u>\$ 1,073,75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59,279</u>	<u>\$ 856,753</u>	<u>\$ 15,678</u>	<u>\$ 49,840</u>	<u>\$ 1,181,5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其他	5至50年
機器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於106年7月26日與眾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新竹湖口土地及建築物之契約，於106年9月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11,088	\$ 10,025
預付款項	3,920	6,212
留抵稅額	65,376	65,107
暫付款	<u>13,069</u>	<u>14,902</u>
	<u>\$ 93,453</u>	<u>\$ 96,24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777	\$ 1,918
存出保證金	2,675	1,8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12,190	14,842
催收款項	191,783	191,783
備抵呆帳—催收款	(191,783)	(191,783)
遞延費用	40,497	24,410
預付投資款	<u>15,103</u>	<u>-</u>
	<u>\$ 74,242</u>	<u>\$ 43,045</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1,428,800</u>	<u>\$ -</u>
利率區間	0.85%~1.78%	-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25,675	\$ 939,157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5,675)</u>	<u>-</u>
	<u>\$ -</u>	<u>\$ 939,157</u>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8.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7%。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829 仟元）	\$ 994,9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20 仟元）	(43,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除交易成本 31 仟元）	(<u>6,16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29 仟元）	945,671
以有效利率 1.87% 計算之利息	14,28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0,802</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39,157
以有效利率 1.87% 計算之利息	15,50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28,9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25,675</u>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5.9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前 30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4%。上開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或償還完畢。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4,738 仟元)	\$ 1,994,820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18 仟元)	(160,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減除交易成本 24 仟元)	(9,17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38 仟元)	1,824,662
以有效利率 1.84% 計算之利息	148,51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1,52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9,03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22,627
以有效利率 1.84% 計算之利息	18,373
贖回應付公司債	(1,841,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八、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3,704	\$ 289,948
其他應付費用	94,841	59,9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70	-
	<u>\$ 268,615</u>	<u>\$ 349,869</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貨款	\$ 64,365	\$ 80,937
暫收款	57,319	36,778
其他	10,910	9,511
	<u>\$ 132,594</u>	<u>\$ 127,226</u>
<u>其他負債—非流動</u>		
長期投資貸餘	\$ -	\$ 14,009
存入保證金	1	-
	<u>\$ 1</u>	<u>\$ 14,00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015	\$ 43,9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205)	(58,7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190)</u>	<u>(\$ 14,8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42,796</u>	<u>(\$ 55,348)</u>	<u>(\$ 12,5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5	-	515
利息費用（收入）	<u>749</u>	<u>(996)</u>	<u>(247)</u>
認列於損益	<u>1,264</u>	<u>(996)</u>	<u>2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93	59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5	-	27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78	-	1,37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772)</u>	<u>-</u>	<u>(1,7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9)</u>	<u>593</u>	<u>474</u>
雇主提撥	<u>-</u>	<u>(3,032)</u>	<u>(3,03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3,941</u>	<u>(58,783)</u>	<u>(14,84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利益	\$ 543	\$ -	\$ 543
利息費用 (收入)	<u>604</u>	<u>(829)</u>	<u>(225)</u>
認列於損益	<u>1,147</u>	<u>(829)</u>	<u>3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9	24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4)	-	(8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421)	-	(42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432</u>	<u>-</u>	<u>5,4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27</u>	<u>249</u>	<u>5,176</u>
雇主提撥	<u>-</u>	<u>(2,842)</u>	<u>(2,84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15</u>	<u>(\$ 62,205)</u>	<u>(\$ 12,19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1	\$ 26
推銷費用	69	58
管理費用	128	107
研發費用	<u>90</u>	<u>77</u>
	<u>\$ 318</u>	<u>\$ 2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0%	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09</u>)	(<u>\$ 934</u>)
減少 0.25%	<u>\$ 1,043</u>	<u>\$ 9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92</u>	<u>\$ 919</u>
減少 0.25%	(<u>\$ 965</u>)	(<u>\$ 89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842</u>	<u>\$ 3,0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0,720</u>	<u>302,702</u>
已發行股本	\$ 3,207,203	\$ 3,027,018
預收股本	<u>65,901</u>	<u>11,192</u>
	<u>\$ 3,273,104</u>	<u>\$ 3,038,2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8 月 8 日、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 20 仟股、12 仟股及 23 仟股，分別以 106 年 8 月 8 日、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收回 34 仟股、105 仟股及 79 仟股並減資，分別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1 月 5 日為減資基準日。

持有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利所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5,000 仟股、6,254 仟股、2,322 仟股及 4,497 仟股，並分別以 106 年 11 月 8 日、106 年 8 月 8 日、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31,052	\$ 1,640,265
公司債轉換溢價	2,591,857	2,379,23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56	12,595
認股權	23,078	42,14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86,890
失效之認股權	150,566	150,566
其他	473	473
	<u>\$ 4,507,982</u>	<u>\$ 4,312,17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四)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6,707	\$ 20,6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985	-		
現金股利	460,799	181,705	\$ 1.5	\$ 0.6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194	
現金股利	275,453	\$ 0.8

上述董事會亦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68,86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2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特別盈餘公積	<u>\$249,623</u>	<u>\$195,638</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95,638 仟元，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94,059)	\$265,8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3,441)	(362,00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538)	2,102
年底餘額	<u>(\$272,038)</u>	<u>(\$ 94,05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44,565)	(\$ 59,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8,186	3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811,110</u>	<u>(84,979)</u>
年底餘額	<u>\$714,731</u>	<u>(\$144,565)</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999)	(\$ 43,546)
本年度註銷	1,465	5,83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9,534</u>	<u>26,708</u>
年底餘額	<u>\$ -</u>	<u>(\$ 10,999)</u>

二一、淨 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1,268	\$ 15,005
利息收入	10,979	6,635
股利收入	9,292	7,675
其 他	<u>30,534</u>	<u>30,141</u>
	<u>\$ 62,073</u>	<u>\$ 59,4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26,180	(\$ 754)
處分投資利益	19,489	-
兌換損失	(76,258)	(49,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045	55,108
其 他	<u>(709)</u>	<u>-</u>
	<u>\$103,747</u>	<u>\$ 5,349</u>

(三)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 30,283)	\$ 19,436

(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325	705,465	792,790	101,583	850,656	952,239
股份基礎給付	-	14,349	14,349	-	26,708	26,708
勞健保費用	9,147	59,056	68,203	9,428	57,005	66,43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	4,612	32,845	37,457	4,530	33,055	37,585
退休金費用－ 確定福利	31	287	318	26	242	268
其他用人費用	3,707	25,188	28,895	4,206	27,266	31,472
折舊費用	16,667	60,926	77,593	16,932	73,281	90,213
攤銷費用	274	33,321	33,595	777	29,488	30,265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95人及947人。106及105年度，本公司平均人數分別為925人及963人。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3.5%及不高於1.8%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19日及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3.5%	13.5%
董監事酬勞	1.8%	1.8%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052		\$104,326	
董監事酬勞	6,007		13,9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9,440	\$ 65,3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548)	(2,44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6,176)	24,2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29,284</u>)	<u>\$ 87,4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82,657</u>	<u>\$654,54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8,051	\$111,2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869	14,605
免稅所得	(72,896)	(29,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7
土地增值稅	4,440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800	(6,4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548)	(2,4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29,284</u>)	<u>\$ 87,47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2,260 仟元及 30,87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63</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000</u>	<u>\$ 42,06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639	(\$ 9,384)	\$ 2,255
呆帳費用超限	15,518	(5,545)	9,9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23	1,823
虧損扣抵	-	33,725	33,725
投資抵減	-	21,699	21,699
	<u>\$ 27,157</u>	<u>\$ 42,318</u>	<u>\$ 69,4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 174,516	\$ -	\$ 174,5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88	(4,288)	-
其 他	-	430	430
	<u>\$ 178,804</u>	<u>(\$ 3,858)</u>	<u>\$ 174,94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076	(\$ 1,437)	\$ 11,639
呆帳費用超限	30,635	(15,117)	15,5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18	(3,418)	-
	<u>\$ 47,129</u>	<u>(\$ 19,972)</u>	<u>\$ 27,1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 174,516	\$ -	\$ 174,5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88	4,288
	<u>\$ 174,516</u>	<u>\$ 4,288</u>	<u>\$ 178,80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u>\$ 93,665</u>	<u>\$103,925</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WiMAX 無線終端設備、WiMAX ASN 開道器、 WiMAX 基地台	100.01.01-105.12.31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58,201 仟元及 174,671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584,7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3,974</u>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8.60%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1</u>	<u>\$ 1.8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95</u>	<u>\$ 1.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11,941	\$567,0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3,461</u>	<u>27,0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25,402</u>	<u>\$594,1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283	299,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1,927	79,2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400
員工酬勞	<u>2,711</u>	<u>5,6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3,921</u>	<u>386,56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0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60,000仟元，計發行6,000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160號函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3年8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

員工既得條件係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則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1年：認購股數之30%；
2. 屆滿2年：認購股數之30%；
3. 屆滿3年：認購股數之40%。

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2.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被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全數既得。自給與日至 106 年 8 月 8 日止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5,420 仟股，因離職而失效股數為 580 仟股。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60,000 仟元，計發行 6,000 仟股，並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106 及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為 14,349 仟元及 26,708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 55 仟股及 218 仟股並減資。
-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1,639)仟元。
- (四)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以專門技術服務 30,370 仟元，取得瑞士公司 Trackio International AG，持股比率為 33.33%。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113,002	\$ -	\$ -	\$ 113,002
轉換選擇權	-	857	-	857
	<u>\$ 113,002</u>	<u>\$ 857</u>	<u>\$ -</u>	<u>\$ 113,85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u>\$ 114,595</u>	<u>\$ -</u>	<u>\$ -</u>	<u>\$ 114,5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234</u>	<u>\$ -</u>	<u>\$ 5,234</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57,626	\$ -	\$ -	\$ 57,626
換匯合約	-	2,821	-	2,821
	<u>\$ 57,626</u>	<u>\$ 2,821</u>	<u>\$ -</u>	<u>\$ 60,44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u>\$ 66,409</u>	<u>\$ -</u>	<u>\$ -</u>	<u>\$ 66,40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選擇權	<u>\$ -</u>	<u>\$ 487</u>	<u>\$ -</u>	<u>\$ 487</u>

106及105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113,859	\$ 60,447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5,168,102	4,480,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232,460	108,57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34	4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4,588,775	3,790,0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11,964	\$ 12,538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非衍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40,677	\$ 560,060
－金融負債	1,754,475	939,1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2,436	454,709
－金融負債	20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24 仟元及 4,54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及歸屬於本公司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可轉讓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 1,130 仟元及 576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1,146 仟元及 664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

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15,133	\$ 1,288,475	\$ 30,692	\$ -
浮動利率工具	-	200,409	-	-
固定利率工具	<u>148,822</u>	<u>1,081,175</u>	<u>525,675</u>	<u>-</u>
	<u>\$ 1,463,955</u>	<u>\$ 2,570,059</u>	<u>\$ 556,367</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36,417	\$ 1,593,155	\$ 31,394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939,157
	<u>\$ 936,417</u>	<u>\$ 1,593,155</u>	<u>\$ 31,394</u>	<u>\$ 939,157</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	<u>(\$ 2,617)</u>	<u>(\$ 2,617)</u>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換 匯	\$ -	\$ -	<u>\$ 2,821</u>	\$ -	\$ -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28,800	\$ -
－未動用金額	<u>2,034,160</u>	<u>3,643,000</u>
	<u>\$ 3,462,960</u>	<u>\$ 3,643,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Gemtek CZ., s.r.o.	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Lockheart Holdings Limited	關聯企業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Trackio International AG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	<u>\$ 100,514</u>	<u>\$ 315,894</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5,006,216	\$ 4,302,052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5,484,225	5,150,933
其他	<u>127,327</u>	<u>146,546</u>
	<u>10,617,768</u>	<u>9,599,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	\$ 190	\$ 391
	<u>\$ 10,617,958</u>	<u>\$ 9,599,92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或委託關係人加工再購回成本，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無顯著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是依該公司實際資金狀況而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Trackio International AG	\$ 32,370	\$ -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204	8,824
	其他	<u>6,550</u>	<u>199</u>
		<u>\$ 41,124</u>	<u>\$ 9,02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Gemtek CZ., s.r.o.	\$ 16,090	\$ 20,074
關聯企業		
其他	<u>898</u>	<u>939</u>
	<u>\$ 16,988</u>	<u>\$ 21,013</u>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代墊款項及代採購原料款。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888,369	\$2,032,379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u>344,120</u>	<u>359,627</u>
		2,232,489	2,392,006
	關聯企業		
	其他	<u>8,120</u>	<u>29,854</u>
		<u>\$2,240,609</u>	<u>\$2,421,8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其他	<u>\$ 70</u>	<u>\$ -</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代墊款項。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 2,641</u>		<u>\$ 682</u>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8	\$ 8	\$ 245	(\$ 1)
關聯企業	-	-	157	156
	<u>\$ 8</u>	<u>\$ 8</u>	<u>\$ 402</u>	<u>\$ 155</u>

(十)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u>\$ -</u>	<u>\$ 322,500</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u>租金收入</u>		
關聯企業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75	\$ 8,609
其他	166	147
	<u>\$ 6,641</u>	<u>\$ 8,756</u>
<u>研究發展費</u>		
關聯企業		
其他	<u>\$ 6,188</u>	<u>\$ -</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與市場價值相當。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034	\$ 16,696
退職後福利	658	379
	<u>\$ 36,692</u>	<u>\$ 17,0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政府科專之擔保、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708,0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38,057	35,624
	<u>\$ 746,057</u>	<u>\$ 35,62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關稅履約及政府科專計劃而委請金融機構保證為38,057仟元。

(二) 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公開收購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提供於銀行之履約保證金為708,000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106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定自106年12月26日起至107年2月12日止，以每股現金新台幣18元作為對價，公開收購興櫃公司「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截至107年1月11日，累計應賣股數13,136,678股，已超過預定之最低收購數量12,082,641股，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達成且於107年2月21日如期履行匯款義務交割完成。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1,138	29.76 (美元：新台幣)		<u>\$ 3,902,66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美 元	191,289	29.76 (美元：新台幣)		\$ 5,692,775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美 元	2,544	29.76 (美元：新台幣)		<u>75,698</u>
				<u>\$ 5,768,47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0,935	29.76 (美元：新台幣)		<u>\$ 2,706,23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6,361		32.25 (美元：新台幣)				<u>\$ 3,752,65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美 元		153,641		32.25 (美元：新台幣)				<u>\$ 4,954,92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483		32.25 (美元：新台幣)				<u>\$ 2,498,81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u>(\$ 76,258)</u>	32.25 (美元：新台幣)	<u>(\$ 49,005)</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四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 備
		背書保 險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電子科技 (常熟)有 限公司	(4)	\$ 2,847,902	\$ 297,600 (USD 10,000)	\$ - (USD -)	\$ - (USD -)	\$ -	-%	\$ 6,645,106	Y	-	Y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7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30%。

註 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 予以換算。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數	(USD)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1	\$	113,002	0.57	\$ 113,002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		12,402	0.72	12,402		
	Green Packet Bh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73		102,193	3.81	102,193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64		-	1.83	-		
	遠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777		9,167	8.39	-		
	視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鴻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250		33,000	7.45	-		
	Tempo Semiconductor,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730		75,698	18.42	-	特別股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基金	無		638		8,581	-	8,58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6,314		412,323	2.08	412,323		
	Sky Phly Networks Limited	"		4,943		-	13.82	-	特別股	
	Ingenu Inc. (原 On-Ramp Wireless, Inc.)	"		1,754	(USD	65,840	3.99	-	特別股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08)	2,000		-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3,882		42,416	3.08	-			
優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12.33	-			
天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2,000		34,250	12.00	-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139		68,499	11.33	-			
						0.43	68,49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	\$ 617	0.18	\$ 617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72	44,369	2.56	44,369			
	北極星農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44	1,446,014	9.08	1,446,014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AIPTEK (Cayman) Inc.	"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4	(USD 48,589)	11.54	-			
	Ingenue Inc. (原 On-Ramp Wireless, Inc.)	"	"	860	(USD 29,760)	2.61	-			特別股
	UBITUS Inc.	"	"	2,000	(USD 1,000)	3.98	-			特別股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債 券 渣打銀行次順位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2,971 (USD 4,804)	-	142,971 (USD 4,804)			
	基 金 增利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	32,792 (RMB 7,200)	-	32,792 (RMB 7,200)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基 金 增利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	66,040 (RMB 14,500)	-	66,040 (RMB 14,500)			
	股 票 常德智能製造裝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18 (RMB 4,000)	12.50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不原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額之比率%	貨投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用	\$ 5,006,216	44%	註1	註1	(\$ 1,888,369)	(80%)	註2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用	5,484,225	49%	註1	註1	(344,120)	(15%)	註2
"	Gemtek CZ, s.r.o.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用	127,327	1%	註1	註1	16,090	-	註2
正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5,006,216)	(77%)	註1	註1	1,888,369	91%	註2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5,484,225)	(96%)	註1	註1	344,120	93%	註2
Gemtek CZ, s.r.o.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127,327)	(1%)	註1	註1	(16,090)	(1%)	註2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或委託關係人加工再購回成品，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無顯著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是依該公司實際資產狀況而定。

註2：本公司對正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 Gemtek CZ, s.r.o. 之關係人應收付款項，係以淨額列示。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 呆 列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式 式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44,120	2.55	\$ -	-	\$ -	\$ -	\$ -	-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88,369	15.59	-	-	-	-	-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股 額	本 期 末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	\$ 969,457	\$ 969,457	100.00	\$ 1,262,606	\$ 274,229	\$ 274,229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2,484,452 (USD 78,600)	2,484,452 (USD 78,600)	100.00	5,526,440	37,034	37,034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	207,969 (USD 6,145)	207,969 (USD 6,145)	100.00	75,263	3,401	3,401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通訊業	621,002	621,002	33.55	421,124	50,399	16,909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132,155 (USD 4,000)	132,155 (USD 4,000)	100.00	24,508	(749)	(749)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業	144,826	137,212	27.98	22,227	12,373	3,478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日本	通訊業	-	2,980 (JPY 10,000)	-	-	-	-	註 1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業	-	73,199	-	-	(567)	(544)	註 3
	Trackio International AG	瑞 士	通訊業	121,480 (USD 4,000)	-	33.33	66,564	(168,484)	(56,156)	特別股 註 2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薩 摩 亞	投資業	1,099,843 (USD 35,561)	1,099,843 (USD 35,561)	100.00	2,596,918 (USD 87,262)	88,854 (USD 2,865)	88,854 (USD 2,865)
Gemtek CZ., s.r.o.		捷 克	通訊業	25,351 (USD 692)	25,351 (USD 692)	100.00	8,697 (USD 292)	940 (USD 28)	940 (USD 28)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	73,886 (USD 2,297)	73,886 (USD 2,297)	100.00	18,088 (USD 608)	843 (USD 28)	843 (USD 28)	
PT. South Ocean		印 尼	通訊業	7,838 (USD 238)	7,838 (USD 238)	95.00	2,731 (USD 92)	- (USD -)	- (USD -)	
Antek Networks Incorporated		塞 席 爾	投資業	30,260 (USD 1,000)	-	30.00	26,520 (USD 891)	(7,511) (USD 248)	(2,358) (USD 7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初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年 底	期 初 股 份	本 期 數 比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通訊業	\$ 40,910	\$ 40,910	40,910	2,520	3.01	\$ 34,005	\$ 50,399	\$ 1,517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業	101,825	94,542	94,542	5,826	14.56	8,330	12,373	1,740	
	鉅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業	55,000	55,000	55,000	5,500	27.04	23,299	(67,733)	(18,314)	
	C3 Global Berhad (原 Yen Global Berhad)	馬來西亞	通路	308,456	189,796	189,796	123,750	30.00	266,610	(87,015)	(26,104)	

註 1：於 106 年 3 月 6 日完成清算。

註 2：係含技術作價投資 USD 1,000 仟元。

註 3：係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出售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1)	本自台灣區(式)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區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區投資金額	被投公司本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入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	\$ 248,496 (USD 8,350)	係被投資公司 -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轉投資大陸公司	\$ 247,573 (USD 8,319)	\$ 247,573 (USD 8,319)	\$ -	\$ -	\$ 247,573 (USD 8,319)	4,316 (USD 142)	100.00	4,316 (USD 142)	\$ 92,571 (USD 3,111)	\$ -	註 4
正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	446,400 (USD 15,000)	係被投資公司 -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	446,400 (USD 15,000)	446,400 (USD 15,000)	-	-	446,400 (USD 15,000)	35,346 (USD 1,165)	100.00	35,346 (USD 1,165)	2,596,918 (USD 87,262)	-	註 4
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19,040 (USD 4,000)	係被投資公司 -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	119,040 (USD 4,000)	119,040 (USD 4,000)	-	-	119,040 (USD 4,000)	980 (USD 32)	100.00	980 (USD 32)	24,503 (USD 823)	-	註 4
天瀚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數位產品之製造	464,256 (USD 15,600)	係被投資公司 -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	26,784 (USD 900)	26,784 (USD 900)	-	-	26,784 (USD 900)	-	8.49	-	-	-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071,360 (USD 36,000)	係被投資公司 -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	1,071,360 (USD 36,000)	1,071,360 (USD 36,000)	-	-	1,071,360 (USD 36,000)	88,564 (USD 2,865)	100.00	88,564 (USD 2,865)	1,069,701 (USD 35,944)	-	註 4

本期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大陸地區	審委會規定
\$ 1,927,853 (註2)	\$ 1,898,093 (註3)	\$ 1,898,093	\$ 5,695,805	規定
USD 64,780 (註1)	USD 63,780			限額

註 1：(1) 期末匯出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 1,000 仟元，係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原始母公司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匯出。

(2) 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美金 561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695 仟元)透過境外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取得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公司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 股權，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09800283840 核准。

(3) 換算匯率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註 4：係依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研發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一	\$ 7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二	202,436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註三	<u>494,620</u>
		<u>\$ 697,801</u>

註一：計有 USD14 仟元、RMB20 仟元、JPY40 仟元及 EUR3 仟元，分別按匯率 29.76、4.565、0.2642 及 35.57 折合新台幣 609 仟元。

註二：計有 USD2,805 仟元、RMB208 仟元、CZK14,902 仟元及 EUR2,036 仟元，分別按匯率 29.76、4.565、1.398 及 35.57 折合台幣 177,684 仟元。

註三：計有 USD16,000 仟元及 RMB4,044 仟元，分別按匯率 29.76 及 4.565 折合台幣 494,620 仟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一		
甲 公 司	貨 款	\$ 1,586,502
乙 公 司	"	626,767
丙 公 司	"	396,749
丁 公 司	"	223,749
戊 公 司	"	202,676
其他(註)	"	560,178
減：備抵呆帳		(5,467)
		<u>\$ 3,591,154</u>
關係人一		
Trackio International AG	"	\$ 32,370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3,933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2,204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23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917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7
		<u>\$ 41,12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物料		PCB 及 IC 積體電路等		\$	73,505	\$		70,205		
在製品		CARD 及 GATEWAY 等			18,716			13,677		
製成品		CARD 及 GATEWAY 等			19,741			14,81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265)			-		
				\$	<u>98,697</u>	\$		<u>98,697</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表四

名稱	期 股 數	初 張 數	餘 平 價	額 值	本 期 股 數	或 張 數	增 金	額	加 本 額	本 期 股 數	或 張 數	減 金	額	少 額	期 股 數	或 張 數	末 股 數	餘 平 價	額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	\$ 15,892		-	-	\$ -	-	-	-	-	(\$ 3,490)	-	691		12,402			無	註 1	
Green Packet Bhd.		26,273	50,517		-	-	51,676			-	-	-	-	26,273		102,193			無	註 2	
			\$ 66,409				\$ 51,676					(\$ 3,490)				\$ 114,595					

註 1：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減少數係未實現評價損失 3,490 仟元。

註 2：Green Packet Bhd. 本期增加數係未實現評價利益 51,676 仟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金	數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質押情形
			\$	價	額		\$		\$				\$	值	無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	-	(8)	-	-	-	-	-	-	-	-	
速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77	9,167	-	-	-	-	-	-	-	777	777	9,167	9,167	"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4	-	-	-	-	-	-	-	-	64	64	-	-	"
視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鴻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	33,000	-	-	-	-	-	-	-	2,250	2,250	33,000	33,000	"
Tempo Semiconductor, Inc.		-	-	-	-	2,730	75,698	-	-	-	2,730	2,730	75,698	75,698	"
			\$ 42,167				\$ 75,698		\$				\$ 117,865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期		增		減		加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946	\$ 989,280	-	\$ -	-	(\$ 1,717)	\$ 274,229	37,034	96,946	13.02	\$ 1,262,606
C-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78,600	4,855,600	-	-	-	-	-	-	78,600	70.31	5,526,440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6,145	73,407	-	-	-	-	3,401	-	6,145	12.25	75,263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4,000	25,917	-	-	-	-	(749)	-	4,000	6.13	24,508
先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9,199	(14,009)	-	-	(19,199)	14,553	(544)	-	-	-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80	433,929	-	-	-	(28,080)	16,909	-	28,080	15.00	421,124
普羅遜股份有限公司	10,430	11,114	761	7,614	-	-	3,478	-	11,191	1.99	22,227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0.2	210	-	-	(0.2)	340	-	-	-	-	-
Trackio International AG	-	-	8,000	121,480	-	(14,904)	(56,156)	-	8,000	8.32	66,564
		6,375,448		129,094		(1,639)	811,110	(177,979)			7,398,732
加：重分類至長期股權投資餘		14,009		-		(14,553)	-	544			-
		\$ 6,389,457		\$ 129,094		\$ (29,457)	\$ 811,110	\$ (177,979)			\$ 7,398,732

註 1：係依據投資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該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 3：普羅遜股份有限公司及 Trackio International AG 本期增加數係本期本公司分別增加投資 7,614 仟元及 121,480 仟元。
 註 4：本期減少數係收取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與處分先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會社已於 106 年 3 月完成清算減少。
 註 5：係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發行股份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註 6：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會社已於 106 年 3 月完成清算，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40 仟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金額	抵押	擔保
銀行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 220,000	106.12.20~107.2.21	0.85	\$ 650,000		無
凱基銀行		200,000	106.12.28~107.3.28	0.85	200,000		"
渣打銀行		860,000	106.12.4~107.2.21	0.85	892,800		"
永豐銀行		148,800	106.12.4~107.1.4	1.78	535,680		"
		<u>\$1,428,800</u>			<u>\$ 2,278,480</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u>\$ 102,417</u>
關係人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 公司	"	\$1,888,369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 有限公司	"	344,120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8,120</u>
		<u>\$ 2,240,60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CARD		657		\$	319,612
GATEWAY		8,884			11,304,046
其	他	83,943			<u>843,726</u>
					<u>\$12,467,384</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物料	
加：期初原物料盤存	\$ 75,669
本期進料	331,620
減：部門領用	(2,110)
期末原物料盤存	(<u>73,505</u>)
	331,674
直接人工	9,426
製造費用	<u>138,943</u>
製造成本	<u>480,043</u>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3,012
本期進料	58,148
減：部門領用及報廢	(23,201)
期末在製品盤存	(<u>18,716</u>)
製成品成本	519,286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85,208
本期進貨	10,434,733
減：部門領用及報廢	(9,173)
期末製成品盤存	(19,741)
存貨回升利益	(55,201)
其他營業成本	<u>337,240</u>
產銷成本	<u><u>\$11,292,352</u></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138,434
旅 費	22,735
出口費用	36,580
其他（註）	<u>83,108</u>
	<u>\$280,857</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129,341	
折舊及各項攤提		12,690	
修繕費		12,203	
其他（註）		<u>55,662</u>	
		<u>\$209,896</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86,787
研究費	74,343
折舊及各項攤提	73,286
保險費	40,791
其他(註)	<u>139,086</u>
	<u>\$ 814,293</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874 號

會員姓名：
(1) 楊清鎮
(2) 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6057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清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龔則立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

1月

18日